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蒋伟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蒋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情况说明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曹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

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曹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47265990

传真：023-4726599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288 号（德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02284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曹芳女士简历

曹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部长、上市办副主任、上市办主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曹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